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（报告文号：中兴华审字（2026）第 00007530 号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94,907,937.16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242,433,19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,424,331.92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41.6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424,331.92	22,424,331.92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,831,587.19	29,351,371.35	-78,814,047.2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194,907,937.1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44,848,66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11,210,362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44,848,66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		是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注：1. 公司 2024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江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上表中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追溯调整后的数据。

2. 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）平均净利润为-11,210,362.90 元，无法有效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现金分红比例。

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、未来经营发展需要、外部市场环境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